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ST 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68	ST 科创蓝	2025 年 3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位于胶州市上合建设指挥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迟芳、叶必灵、王刚、孙源渊、张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迟芳、叶必灵、王刚、孙源渊、张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提名推荐周伟、李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详见公司于同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公司建议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合伙企业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1)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以传真或者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索取。

(二)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位于胶州市上合建设指挥部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3987876

邮政编码：266300

电子邮箱：zhanglong.07@qq.com

联系人：张龙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